



近代文化論文輯類

# 水滸傳與人物水滸傳

余嘉錫等



輯類文論史文代近  
**傳滸水與物人滸水**

等錫嘉余—

水滸人物與水滸傳

著者 余嘉錫等

編輯者 臺灣學生書局編輯部

出版者 臺灣學生書局

代理人 馮愛羣

發行者 臺灣學生書局

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五〇號

郵政劃撥帳戶二四六六號

定價新臺幣二〇元

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初版

內政部出版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八八四號

• 權版有 •

## 「近代文史論文類輯」編輯旨趣

本局應海內外學術界的要求，並承海内外各大圖書館的協助，陸續影印發行了民初至抗戰期間出版的學術性刊物多種。這些刊物的內容，都是當時碩學大師們的精心之作，極具學術研究的參考價值。所以一經本局印出，士林無不稱便。本局同人雖在蒐求、編印方面，費了些周章，但也得到了無上的安慰。不過這批刊物的卷帙實在是太浩繁了，不唯私家收藏參閱不便，即一般中等學校的圖書館也難得全部購置，而不能收普及之效。

因此，常有許多青年學生和各級學校的老師們到本局來，告訴我們說：「你們印的這批東西非常適用，可惜我們不能全購。你們為什麼不把其中的論文分門別類地重編一下，好讓我們各就所需來購置呢？」來自旅居海外學人和外國漢學家們的督責，尤其殷切。

作為一個出版商，謬承海內外學術界如此的關愛，我們除衷心的感奮之外，是沒有理由不盡其心力把他們的願望付諸實現的。這便是我們編集本「類輯」的動機。

今年夏天，我們開始了這工作。我們的工作態度，也可說是我們的編輯旨趣，是這樣的：

一、在同一主題下的論文分編在一起。純學術性的，列為「甲編」，以二十四開本印行；文學性的，或近於文學性的，列為「乙編」，以四十

開本印行，以廣流通。

二、間有不能成書而確具高度學術價值的論著，我們就向其他方面尋求其性質相同或相近的材料，編在一起，成書問世，庶免遺珠之憾。

三、在同一主題下，間有議論、結語不一致，甚或相徑庭的，我們都兼容並蓄，以供學術界定其是非。又或行文有用文言的、有用白話的，我們也都不加分別地把它們編在一起。

四、間有名家未發表的稿本，或曾經發表而現在已久絕流傳的專著，我們也盡力蒐求，編入本「類輯」中。

五、原文中有些沒有標點的，我們給它們加上了標點；或有手民之誤，我們也把它們校正過來。此中艱難，學術界的先進們一定比我們知道得更清楚。

六、爲求閱讀參考方便起見，全部重新排版。正文、引文、夾註也都用不同的字體排出，以收版面清晰之效。

最後，我們深切地願望海內外學術界一本過去愛護本局之至意，多賜教言以匡其不逮。

中華民國六十年國慶日

臺灣學生書局 謹識

# 目 次

水滸傳三十六人考實	余嘉錫	一
「水滸傳」簡論	趙景深	一二一
水滸戲	林培志	一五五

目

次

一

# 水滸傳三十六人考實

余嘉錫

## 序錄

宋宣和間，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，轉略十郡，官軍莫敢嬰其鋒，固盜賊之雄也。招降之後，從征方臘，又能爲國殺賊，以功自贖，此其才誠有大過人者。而東都事略及宋史，記之不詳，僅略見於徽宗紀及侯蒙張叔夜傳耳。惟宣和遺事具載其始末，然讀者以其爲小說也，謂所記不可爲據，故不信江嘗征方臘，並不信其曾結砦於梁山濱。

案宣和遺事，雖出於宋元間，距宣和時已遠，然其書實有所本。吳自牧夢粱錄謂：

「說話者有四家數，小說名銀字兒，如煙粉、靈怪、傳奇、公案、朴刀、桿棒、發發踪參之事」，發發踪參四字不可解，姑仍之。又有談經、講史、商謐三家，見卷二十。周密武林舊事卷六，記諸色伎藝人，亦有此四家。其所講之書，謂之話本。自牧謂「凡傀儡敷演煙粉、靈怪、鐵騎、公案、史書、歷代君臣將相故事話本」，又謂「影戲話本與講史書者頗同，大抵真假相半」，是也。宣和遺事蓋合小說講史兩家話本若干篇爲之，故前後頗不聯貫。其演宋江公案者，當屬於小說家，殆南宋人所爲也。

宋高宗偏安江左，歌舞湖山，尤喜小說。繫年要錄卷一百六紹興六年注引趙甡之中興遺史曰：「睿思殿祇候李納者，能謳詞，善小說，主養飛禽」。武林舊事卷六記小說人朱脩孫奇隸德壽宮，皆其證也。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四十九云：「紹興元年十一月，邵青受招安。先是杜充守建康時，有秉義郎趙祥者，爲青所得，青受招安，祥始得脫身歸，乃依於內侍綱。綱善小說，上喜聽之。綱思得新事，編爲小說，乃令祥具說青自聚衆已後蹤跡，並其徒黨忠詐及強弱之將，本末甚詳。編綴次序，侍上則說之。故上知青可

用，而喜單德忠之忠義。」

單德忠爲邵青部下統制官，勸青受招安者。

可見小說喜演盜賊事，所謂鐵騎公案

也。邵青區區水寇，人尙生存，猶得編爲話本，況宋江之聲稱赫然者乎；其綴成小說，流行民間，無足怪者。

夫話本旣真假相半，自不得純構虛詞。故宣和遺事記花石綱生辰綱閻婆惜事，雖未必曲折如眞。至於江等入梁山灤落草爲寇，及受招安征方臘，則必不容誣。然遺事之寫宋江，反不如內侍綱所編邵青蹤跡之詳。蓋其書本講史之體，意在演說南北宋興亡，不爲宋江而作，故取小說家梁山灤話本，刪除穰詞，存其大都耳。楊維楨東維子集卷六有送朱女史桂英演史序曰，「朱氏名桂英，家在錢塘，世爲衣冠舊族，善記碑官小說演史於三國五季，因延致舟中，爲予說道君良嶽及秦太師事」。觀此可以知元代講史風氣，及宣和遺事之所由作矣。

宋江之徒黨，三十六人而已。至宋末，有僞撰江題壁詞者，造爲「六六雁行連八九

」之語，詳本文宋江條是爲一百八人之說所由起，當亦出於說話人之手。元人雜劇頗鑿演梁山泊故事，至元末明初水滸傳出，水滸傳撰人有數說於一百八人，鋪敍尤詳。其寫宋江等今不暇詳考。於一百八人，鋪敍尤詳。其寫宋江等事，與宣和遺事有合有不合。蓋遺事所據者三十六人話本，雜劇及水滸所據者百八人話本，又各以己意有所增飾，故不能盡同。胡應麟謂「施某於故書中得宋張叔夜禽賊招語一通，備悉一百八人所由起」者，見莊獄委談下妄也。本無一百八人，安所得招語乎。

宋江於招降後，卽率師隨童貫討方臘，與劉鎮等攻幫源洞，破之，擒其僞將相，事見三朝北盟會編，十朝綱要，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諸書。宣和遺事謂宋江歸順宋朝，收方臘有功，最得其眞。水滸傳百回本，謂宋江先破遼，後擒方臘，已失其實。然宣和四年，童貫伐遼，楊志實將選鋒軍以從，卽宋江之兵也。但此役敗而非勝，江又不在行間耳。水滸移甲就乙，將後作前，固小說之常態，其事不可謂無因，疑爲宋元間說話人所增益，而水滸從之。至其他各本又有平田虎王慶兩事，則全出杜撰，毫無影響，蓋明代

人所譏也。

胡應麟嘗記「嘉隆間某鉅公案頭左置南華經，右置水滸傳」，又「某名士爲水滸作歌，謂奄有丘明太史之長」，則水滸傳之盛行可知也。其後金聖歎以水滸擬史記國策，以施耐庵擬莊周屈原，其說卽出於此。自貫華堂評本出，其書益不胫而走。然聖歎僅能賞其文詞之工而已，於宋江事自引證宣和遺事及宋史綱目外，序中引二條，一題宋史綱目，皆有史臣斷。

不知是何書，疑卽聖歎以意爲之。不知有他書。惡熊文燦輩之以撫賊亡明也，遂刪去水滸招安以後事，由

是人益不信宋江嘗征方臘。清儒考證度越往古，至其考宋江事，除黃以周等續通鑑長編拾補外，大率與聖歎等夷耳。夫俗語不實，流爲丹青，昔賢所歎。今以學者著書立說，反不如俗語之得其實，豈不重可笑也哉。聖歎之惡盜賊，是也。然果欲使一百八人死於刑戮以示戒，則當自七十二回別行撰起，詳敍所以伏誅者，今但僞撰盧俊義一夢，謂「張叔夜於夢中將百八人，一齊處斬」，以此草草結局。夫夢寐之事，果足以示戒也乎。

是尙不如舊本敍江等多以不良死者之爲得也。

且夫宋江等，盜也。人苟非飢寒窶痛，瀕於死亡，孰肯甘心爲盜者。上失其道，暴征重歛，刑驅勢迫，挺而走險，孰使斯民棄百事不爲，而獨至於爲盜者哉。夫傷人及盜抵罪，殺人越貨，不待教而誅，古今之大法也。旣已嘯聚草澤，刦殺不辜，則雖取而斬誅之不爲過。然旣陷於罪，然後從而刑之，固仁人所宜哀矜者。況其人本不死，而吾生數百年後，追仇其枯骨，是亦不可以已乎。以宋徽宗之爲君，蔡京童貫輩之爲臣，皆民之寇讐，國之蟊賊也。不此之責，而獨責一宋江，可謂不充其類矣。由是觀之，作水滸者，毋亦藉宋江之事，一洩其不平之氣也乎。而僅痛斥京貫，反頌徽宗爲聖明，猶是詩人忠厚之意云爾。

宋江轉掠十郡，而未嘗據地自王，蓋僅草閒偷活，無取而代之之心。水滸寫江方爲盜賊，而以忠義自許，固自可笑。然亦上承南宋話本之舊。宣和遺事所載天書，已言使宋江爲帥廣行忠義殄滅奸邪矣。金聖歎以水滸爲深惡宋江者，非也。觀單德忠僅能勸邵

青受招安，高宗已喜其忠義，況江承詔歸降，又能殺賊自贖，流俗人之以忠義許之，良不足異。三十六人者既降，其後乃有楊志之喪師，史斌之叛亂，詳見後<sup>疑卽史進</sup>則盜賊固不可用。然徽欽之時，據高位享厚祿者，不可勝數。及汴京之亡，不降則走，致金人歎息南朝死義者，惟李侍郎一人。梁山降將纔三十六人耳，而有一關勝焉，力戰不屈，卒爲奸賊所害，是梁山泊無負於國家也。雖以忠義許之，可也。

宣和遺事水滸傳，小說耳，置之不論，無害也。然既已膾炙人口，學者又從而考證之，顧不能得其實，是亦讀者之所深憾也。吾故詳引史傳以著其事，附加辨證以考其實，非爲水滸傳作也，亦非表揚宋江也，欲示吾黨之徒，以史學讀一切書之方耳。

吾昔年嘗爲宋江平方臘考，纔數千字，爲友人胡適之先生取去，並原稿失之，卽亦不復措意。比來年衰多病，意忽忽若有所失，不能覃思著述，惟以閱雜書自遣。所得關於梁山泊之事日益多，聊復綴輯，以成此編，非敢謂果有益於史學也。旣無所用其心，

則姑寄意於此，賢於博奕而已矣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己卯冬十一月武陵桃花源漁者余嘉錫序

目 錄

三十六人

呼保義宋江

青面獸楊志

混江龍李俊

九紋龍史進

浪裏百跳張順

大刀關勝

黑旋風李逵

一直撞董平

賽關索王雄

病尉遲孫立

沒羽箭張青

浪子燕青

鐵鞭呼延綽

船火兒張橫

女將一丈青附

梁山濶

## 凡例

余作此文草創粗就，孫君子書楷第告我，嘗欲作梁山灤考未成，僅抄撮史志若干條，又從光緒壽張縣志內摹得梁山圖一幅，悉舉以畀我，並以康熙光緒兩縣志見借。

遂取其圖列於篇首，采康熙志入梁山灤條下，並錄孫君考證一條於注中。蓋至是已數易稿矣。雖迭經修改，徵引差詳，猶以未得陳泰陸友仁兩詩出處爲憾。質之吾友陳援庵先生，爲從所藏所安遺集及元詩選內檢出見示。所安集抄本，余所未見。元詩選則曾翻閱而未得者也。因復采掇著於篇，並誌其事於此以志謝焉。大雅宏達，與吾同好，儻能匡其不逮，如二君子，是所望也。